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魏林林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409号

罪犯魏林林，男，1990年5月3日出生于陕西省石泉县，汉族，高中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石泉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月9日以魏林林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宣告缓刑一年六个月。该院于2015年8月7日作出(2015)石刑初字第000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魏林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财产8000元（前期减刑缴纳1900元，2020年4月7日缴纳6100元）。2015年9月7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8年6月14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陕07刑更41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至2029年2月9日止）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8年6月28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判决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，间隔期内曾因违犯监规纪律受到扣分处理，经警察批评教育后，能深刻认识并改正错误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考试成绩合格；服从劳动分配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平车岗位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被评为2017年监狱劳动能手。自2017年11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给予表扬4次。

该犯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、且系主犯、受到一次性60分以上、累计100分以上、五次20分以上扣分处理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魏林林予以减刑五个月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